

债券简称: 25 兴业 Y1

债券代码: 243019.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主动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6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简称: 25 兴业 Y1
- (二) 债券代码: 243019.SH
- (三) 债券期限: (5+N) 年
- (四) 债券利率: 2.19%
- (五)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27 亿元
- (六)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7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八) 债券发行首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 (十)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5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 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 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 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在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 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 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主动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光大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5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等规定，持续跟踪监测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2025 年度，光大证券未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荣
- (五)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 (六) 联系传真：0591-38281508
- (七) 互联网址：<http://www.xyzq.com.cn>
- (八) 电子邮箱：xyzqdmc@xyzq.com.cn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7.78	31.91	31.13	31.82	23.48	30.68	19.54	29.16
	资产管理业务	31.94	26.97	25.54	26.10	9.93	12.98	6.99	10.43
	机构服务业务	15.77	13.32	9.94	10.16	11.85	15.48	9.71	14.49
	自营投资业务	32.14	27.15	31.21	31.90	13.81	18.05	14.71	21.95
	海外业务	4.77	4.03	4.82	4.93	3.25	4.25	3.73	5.57
小计	122.40	103.37	102.64	104.91	62.32	81.43	54.68	81.59	
其他业务	16.94	14.30	16.43	16.79	26.04	34.03	26.07	38.90	
分部间抵销	-20.93	-	-21.24	-	-11.83	-	-13.72	-20.47	
合计	118.41	100	97.84	100.00	76.53	100.00	67.02	100.00	

2025 年，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收入 37.78 亿元，同比增长 21.37%；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1.94 亿元，同比增长 25.04%；机构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5.77 亿元，同比增长 58.67%；自营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2.98%；海外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77 亿元，同比下降 1.0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449.89	3,010.16	14.61
总负债	2,783.00	2,380.97	16.89
净资产	666.89	629.19	5.99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6.38	578.15	6.61
营业收入	118.41	97.84	21.03
营业成本	76.53	67.02	14.18
利润总额	41.64	30.81	35.14
净利润	37.14	28.97	28.2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70	21.64	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56	27.02	35.3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3.32	241.43	-19.9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64	-227.69	79.5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51	101.89	-145.65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度增长**35.14%**，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2.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5.31%**，主要由于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21.0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14.18%**。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由于集团投资收益、手续费佣金及净收入及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年发生业务及管理费**74.89**亿元，同比增长**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46.64**亿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82.24**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158.35**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23.81**亿元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28.88**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25.73**亿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3.15**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46.51**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636.94**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493.22**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16.82**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3.44**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644.60**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36.45**亿元等。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7.00	—	—
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	27.00	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7.00	—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光大证券每季度核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专户流水等。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2、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名称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二、临时报告披露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1、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披露时点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名称	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时点	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披露地址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2025 年 1 月 21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2025 年 6 月 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7 月 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6月30日，我司就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3、撤销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6月30日，我司就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公司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三分之一董事变更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符合相关规定。

2025年9月8日，我司就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2、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机构名称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跟踪评级未发生变化。

3、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28	1.39	-7.91
速动比率	1.28	1.39	-7.91
资产负债率	74.33	72.00	上升 2.3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1	5.07	下降 0.36 个百分点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85	7.32	-6.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1	2.23	12.5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和 1.28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本期已按期付息，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仍然有按时偿债的意愿。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光大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林朵，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